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3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王继华为申请人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王继华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 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全面核查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投项目“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请申请人披露招拍挂程序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项目用地取得是否存在障碍，以及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表明确意见。

4. 请申请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如果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请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如果首发募集资金未达到首发招股书披露的预计效益,请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5.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非资本性支出的界定。

二、一般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